

“失信包袱”终于卸下

□本报通讯员 何若愚

明明在12年前就已经还清了全部债务，为何依然是失信人员？“失信包袱”终于卸下了，我现在是“清白身”，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了！”日前，在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助力下，小微企业经营者吴先生如释重负。

2008年，吴先生与葛某因一起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被起诉至诸暨市法院。该案历经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吴先生支付葛某9万余元货款。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支付了4万元后，吴先生无力继续履行生效判决，诸暨市法院经调查后未发现吴先生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遂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吴先生的个人征信上也留下了一笔不良记录。

2012年，吴先生因不服生效裁判，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绍兴市检察院经审查，支持了吴先生的申诉理由。再审期间，吴先生与葛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欠付货款总额为8.3万元。根据该协议，吴先生于当年向葛某支付了剩余的4.3万元。至此，吴先生的全部债务已结清。

但到了2024年年底，吴先生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却被告知其个人征信显示，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民事判决，无法办理贷款。“我的债务在2012年就已经还清了，怎么还有不良记录？”吴先生万分疑惑。

吴先生立即将该情况反映至诸暨市法院。但由于案件时间久远，吴先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征信中记录的民事判决已履行完毕，葛某也记不清当年的情况，不愿意出具收到吴先生全部货款的证明。在未收到任何有效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法院并未对原执行裁定作出变更。

无奈之下，吴先生向诸暨市检察院申诉，请求检察机关调查核实该案的执行情况，使其尽快恢复征信。承办检察官详细了解案情，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法院核实相关案件的再审情况，发现吴先生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剩余4.3万元货款后，再审法院出具了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证明，但该院并未反馈给执行法院，导致原案一直处于“终本”状态。

查明上述情况后，诸暨市检察院及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对案件终结执行。日前，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作出终结执行裁定，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吴先生恢复了个人征信。

公司董事未履行催缴股东出资义务，该不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解读最高检抗诉办案始末——

为何要抗？何以成功？

□本报记者 于潇 樊悦池

普法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谁来催缴出资？催缴不力又该如何担责？

对于胡某生等人的“不服”并不难理解。

“在现代公司法理论上，股东是委托人，而董事、经理是受托人，世界各国公司法都赋予了股东选举和罢免董事的权利，以此来监督和制约董事的权力。在这种构造下，要求作为被监督者的董事去监督作为监督者的股东，让‘下级’去监督‘上级’，未免有点‘强人所难’，其效果可想而知。”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邹学军曾就本案专门写过分析文章。

“一是催缴出资是否属于董事的勤勉义务范围；二是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如何确定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董事的责任范围。”在初步了解本案的诉讼进程后，最高检办案组确定了围绕上述争议焦点开展调查核实的工作思路。

为了更好地掌握案件情况，2021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最高检组织召开胡某生等6名董事与斯曼特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申请监督一案的公开听证会，围绕斯曼特公司成立过程等问题，组织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历时3个半小时，相关事实逐渐清晰。

“6名董事中，有3名董事是在股东作出不再继续出资的决策后才担任公司董事的，即便积极履行催缴义务，也不存在显著的催缴效果，补缴出资缺乏现实基础，如此，怎么也要承担连带责任呢？”全面把握事实后，如何认定法律适用就

成了监督办案的重点。

于今日，依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公司法来看，上述问题不难有答案：新增的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和催缴义务，未及时履行上述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在当时，由于立法空白，仅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规定了董事在增资阶段应履行对股东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但对于违反义务应承担何种责任，以及催缴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

在学界看来，催缴义务是勤勉义务的内容之一。对于勤勉义务，各国公司法都有规定，普遍表述为“董事要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来处理公司事务”。但现代经济活动十分复杂，对于董事在经营决策时是否尽到了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很难有统一的判断标准。

“董事在增资阶段的催缴义务，能否扩展至公司设立之时？”“董事催缴义务与股东出资义务有何不同？违反上述的各自义务，董事与股东是否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董事要为股东连带督责？”

“股东出资是公司资本形成的唯一来源，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至关重要，督促、催缴出资是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重要内容。”在最高

为董事“松绑”，公司法修订精神的践行

决胡某生等3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对斯曼特公司损失的10%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驳回斯曼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其实，不仅案件承办人，案涉当事人关注着本案的诉讼进程，法律实务界也一直高度关注。

有业内人士撰文表示，再审判令董事对欠缴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实属董事不能承受之重；也有法律专家指出，“斯曼特案”的（原再审）判决结果不具有普适性，在个案具体情况差别较大的情况下，

“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之所以能够契合公司法修订要求，与立法精神不谋而合，关键就在于贯彻了‘三个善于’理念要求，即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该负责人表示。

“尽管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案例在推动法治实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经由最高检抗诉、最高法作出的再审判决，代表着司法机关在规则适用方面的共识，体现了对公司法秩序的尊重。”郭璐璐说。

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长河中，于1993年制定的公司法已经走过了30余个年头，2023年的再次全面修订，让这部三十而立的法律再次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也推动了公司法体系的与时俱进。

铅字条文的变化、见证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立法探索，而把无声法条转化为鲜活的正确公司法实践，恰是体现法律修订“良苦用心”的最佳路径。从本案来看，立法与司法的默契并不是奢望，良法善治的美好愿景正在徐徐展开。

专家点评

抗诉的价值与法律的公正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孙宏涛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扭转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原再审判决，最终令其中3名负有过错的董事在适当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其余董事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其价值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是确保了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原再审判决认定胡某生等6名董事与开曼斯曼特公司欠缴出资行为系共同侵权，以此判令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检经审查指出，原再审判决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将董事未尽勤勉义务时间从“增资阶段”扩张到“设立阶段”，责任从“相应责任”扩张到“连带责任”，属于对公司法解释的过度扩张。在公司设立阶段，董事未参与出资决策，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难以直接认定，不应类推适用该条款。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未及时履行对股东的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而非连带责任。

二是实现了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平衡。原审判决机械适用“连带责任”规则，要求董事对股

东欠缴出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实质是将股东出资义务与董事勤勉义务混为一谈。最高检抗诉后，法院以“过错责任”为核心重构裁判逻辑。通过抗诉，法院也明确了董事责任不同于股东出资义务，其本质是因违反勤勉义务的过错赔偿责任，而非法定或约定的连带清偿责任。通过审查董事履职期间的客观条件，将“有能力催缴而未作为”与“无能力催缴的合理不作为”严格区分。前者因存在主观过错需担责，后者因缺乏因果关系而免责，践行了“责任与过错相匹配”的公平原则，实现了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平衡。

三是维护了司法裁判的公正性。通过抗诉使原审判决得以纠正，明确了董事在股东有出资能力时的催缴义务，倒逼董事积极履职，保障公司资本充实，维护债权人利益。与此同时，否定“连坐式”追责，避免因个别股东失信行为过度加重“董监高”的正常履职风险，防止对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通过抗诉，强化了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感，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助力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让公平正义成为社会共识。

案件已结，财产为何原“封”不动？

江苏南通开发区：推动解除财产保全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肖武涛

赵某某因与林某产生经济纠纷，财产被冻结、查封。本以为法院驳回林某起诉的裁定一作出，便能解冻（封）。谁知等了两个月，财产保全仍未解除。“在你们的帮助下，房子已经解封了！”近日，拿到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后，赵某某专程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当面递交撤回监督申请书。

这场纠纷始于两年前的一笔转账。2023年1月4日，林某经朋友介绍结识赵某某，得知其在某平台投资收益颇丰后，主动添加赵某某为微信好友，并向其转账

30万元。数月后，因投资平台的服务器设在境外，突然关闭，投资无法取回，这让两人对30万元的性质争执不下：林某坚称30万元为借款，要求赵某某归还，赵某某则认为林某是委托其投资，应自担风险。

2024年6月5日，没要回钱的林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南通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某归还30万元借款，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随即冻结了赵某某的银行账户、移动支付资金，并查封其名下房产。

2024年8月2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赵某某称“我自己也被骗了，在平台投的钱亏损了几十万元，已经报警”，并向法庭提交了其投资的平台因涉嫌诈骗罪已于2023年12月8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

证据。2024年10月18日，法院根据“先刑后民”原则，裁定驳回林某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同年10月29日，该裁定生效。

财产被冻结、查封后，赵某某在生活中处处受限，希望尽快结案。然而上述裁定生效后，赵某某发现，他的微信转账功能还是不能用。一查才知道，他的财产仍被“保全”着。他为此又跑了七趟法院，结果还是原“封”不动。2024年12月31日，赵某某向南通开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案件涉及刑民交叉，需要把握法律适用尺度。”该院民事检察官决定从审查民事裁定入手突破此案。经调阅案件卷宗、对接公安机关了解诈骗案侦办进展情况、约谈当事人，检察官查明该案确实与

刑事案件存在关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对此有明确规定，指出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资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因此，法院所作上述裁定并无不当。

既然法院裁定已经生效，为何对赵某某的财产保全迟迟不能解除？检察官经了解得知，原来，承办法官是担心如果刑事案件不成立，该案还会被退回至民事程序，解除财产保全可能会损害林某的权益。

面对“不解除影响赵某某的生活、解除又可能损害林某权益”的两难局面，检察官决定既按照法律规定办，又注重法理

情的有机统一。

在与承办法官进一步沟通时，检察官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财产保全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据此，赵某某被保全的财产应当得到及时解冻、解封。

“等公安机关处理结束后，林某可视案件结果再依法行使诉权。”南通开发区检察院随后积极搭建沟通平台，与法院、公安机关联合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平等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日前，法院裁定解除对赵某某的财产保全。